

劳务合同

甲方: 北京万年青诚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王飞

营业执照编码: 911101086883522143 身份证号码: 142222199302201215

鉴于甲方业务的需要, 雇佣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 自愿签订本劳务合同书, 共同遵守所列条款。

第一条、劳务合同期限

本劳务合同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终止日期根据甲方项目情况而定, 甲方在劳务合同终止之前会提前发给乙方《劳务合同终止通知书》。乙方如要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

第二条、双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承诺, 根据乙方目前的健康状况, 能够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劳务, 也愿意承担所约定之劳务。
- 2、甲方根据业务需要, 委托乙方承担工作。
- 3、乙方工作时间根据甲方需要确定。
- 4、乙方提供劳务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达到甲方的各项要求和标准, 并接受甲方的绩效考核。
- 5、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劳务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 不得提供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6、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劳务, 向乙方支付报酬。
- 7、乙方的各类社会劳动保险费用均由乙方原单位缴纳或由乙方本人自行缴纳。甲方依法代为扣缴乙方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劳务报酬支付

- 1、劳务报酬按 每月银行汇款 方式支付。
- 2、劳务工资为人民币元/月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3、如需调整劳务报酬, 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四条、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 1、本合同期满如双方未续签, 则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 2、甲方有权视业务需要随时解除本合同。除应当支付的劳务报酬外, 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
- 3、乙方需要提前解除本合同, 应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
-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双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乙方在提供劳务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按照损失的金额据实赔偿。

第六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文本及生效

- 1、本合同文本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本合同于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 北京万年青诚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王飞

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